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[2019]10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管理学院 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《山东管理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0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 2019年11月7日

山东管理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

为加强本科专业建设,规范专业设置程序,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,促进学校本科教育规模、质量、优势、特色的协调发展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12年)><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>等文件的通知》(教高[2012]9号)精神,结合我校工作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

- 第一条 需求原则。专业设置应符合国家和省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战略,必须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,所设置的专业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量。
- 第二条 发展原则。专业设置应符合社会、经济和科技发展趋势,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,具有前瞻性,并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。
- 第三条 优先原则。优先考虑设置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重点发展的专业,或新兴、前沿、紧缺、交叉融合的专业,或能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与水平、发挥学校办学整体优势的特色优势专业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的条件

第四条 专业的设置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。

第五条 专业的设置应在加强对现有专业的建设和优化基础上进行,避免专业更换过频。凡现有专业建设或限期整改不力未达合格专业要求的,原则上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当年不得增设新的本科专业。

第六条 专业的设置数量,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文件规定以及学校发展规划确定。

第七条 专业设置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- (一)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整体发展目标。
- (二)有稳定的、能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学科基础,具有 一定的学科特色和优势。
 - (三)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。
 - (四)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 - (五)有充分合理的专业设置调研报告。
- (六)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 教学辅助人员。
- (七)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 仪器设备、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等办学条件,有保障专业可持续 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第三章 专业设置申报程序及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第八条 专业设置的申请程序:

(一)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专业申报要求以及 学校发展规划发布专业申报指南。

- (二)各二级学院在充分调研基础上,于每年春季学期初 向教务处提出增设专业申请。
- (三)各二级学院组织有关校内外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, 对申请增设专业的人才需求和办学基本条件等情况进行研究论证。
- (四)各二级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申报通知要求,按 规定时间向教务处提交增设专业申请材料和专业调研报告。
- (五)教务处组织初审,并提出初审意见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参考。
- (六)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,由学校 研究确定拟增设的本科专业。
- (七)教务处将拟增设本科专业的申请材料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。
- (八)校内公示无异议后,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上报教育部 和山东省教育厅审批。
- **第九条** 应递交的申请材料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准备,主要有:
- (一)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(根据教育部统 一制定的格式填写)。
 - (二)专业论证报告。
 - (三)校内外专家论证意见表。
 - (四)拟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- (五)专业建设方案。
- (六)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。

第四章 专业的监督与检查

第十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设置和建设进行指导、检查与评估。

第十一条 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、教学质量低下,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等情况,除个别特殊专业外,学校将对其按照专业动态调整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、调减招生计划、暂停招生等措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山东管理学院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内容)